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林奎，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的会议 9 次，其中现场参会 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8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研读相关议案资料，对议案中需要关注的问题，要求公司予以解答，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在审议议案时，保持独立、公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进行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就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判断，发表了以下相关意见：

1、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姜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

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发表了专项意见以及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现场办公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办公、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进行调研，认真听取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法律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严格督促公司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沟通，经营层不定期汇报相关经营情况，使我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跟踪年度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高效沟通，进场前就审计计划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跟进年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认真监督经营层履职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培训与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事前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议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年度，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关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履职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人员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副董事长孙喜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姜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姜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姜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姜毅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3 年度，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开展各项工作，为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有效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黄林奎

2024年4月26日